

甲福

湖北省政府

正廳
警務處
秘書處
會廳二科
周錫誠

建廳
24308

指令

棗陽縣政府

據呈報軍事徵僱伏馬車輛增加力資員給與表
表列標準辦理理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行

氣

義

周

同

程

霖

任

寬

省交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件

附

陳興揚

周祖佑

32

1月13日

5

指令

一據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警字第一四三二號呈為擬具增軍事徵僱伏馬

車輛增加力資給與表呈賚族亦甘情

二查所備查除電請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查照外仰即知照

依照表列標準辦理

右令

襄陽縣政府

主席陳

會 民政廳
警務處

姜

胡

文收總
有連 字第 4328 號

別 文
代電

機 送
第五戰區長官部

別 類

件
抄表一份

事由
據襄陽縣政府呈稱增加軍事徵伏馬車輛力資給與表請核示等情特抄
同原表電請查照

主 席

行

秘 書

氣

程

徐若霖

廳 長

沈

周同

廳 長

六五

任 賞

廳 長

六五

稿 擬 稿

檔案 字第 4328 號

年	二	十	六	月	三	日	時	交辦
月	七	日	時	擬稿				
日	八	時	核簽					
時	封發							
時	校對							
時	繕寫							
時	判行							
時	校對							
時	蓋印							

代電

老河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據襄陽縣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警
字第一四三二號呈以查軍事徵僱伏馬車輛力資給與標準（四抄至）
呈費鈞府奎核示遵可情查該縣所抄增加軍事徵僱伏馬車輛力資
給與表按之目前生活水準核尚可行除指令休呈增加給與表別
標準外特抄同原表隨電送請查照為荷。施湖北省政府已錄
省民警交行驛印附抄送原表一份

貴安所批意見已奉
查照辦理結會存查

交通事業管理定

此致
財廳呈一併

警務處

議

美司
馬
味
家
子

本署交通事業管理處所擬意見，本廳查表贊同。

惟三十一日之民運字第一九號，本廳發文，並經

總收發室查復，以所云自願送府民民廳一節，與條件所載

撥？本廳難於相應，送請

貴處查核，送還辦理，為荷。

此致

華務處

民政廳五月十日

周祖佑

黃文

陳興揚

劉素臣

查本果因係軍事徵僱與普通限價自屬不同批准照該縣原呈
附表辦理并電請第五戰區長官部查照相應檢同原件移請
鑒照核發擲還憑辦為荷

此致

民政廳
警務處

交通事業管理處

五二六

任覺

沈友銘 五二六

人直接管前驛運處移交卷內并無民運字第二十九號代電本件發文
字號既為民運字自屬送存民政廳其原表附記欄內列民運第_字二五號
代電又非前驛運處發文字字號惟前驛運處曾擬府稿以省驛字第二
五號代電抄發各項租力給與標準表轉飭各縣政府遵辦本件所列
字號是否錯誤無法証明

本件擬稿指令依照該縣伏馬車輛力資資浪價辦理當否

准以未奉辦理并

周

同

准勢難以普通限價辦理

任

覺

五二八

以會核後代電五戰區長官
如復二九友銘五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第一科

民運字第二十九號代電啟程

貴處查閱當日文表後，係稿送驛運處歸檔。本件自應送

法按業務性質改分主愛廳處核辦，以明責任。為荷。

此致

秘書處

附奉文書警字第...之三二號原呈及附卷各件

秘書處

交通處

民政廳

五月十日

建三科

周祖佑

黃文俊
周祖佑
陳興揚

去年六月民運字第29號代電。既經省府秘書處查明
當日文發後原稿送驛運處歸檔。嗣後驛運處撤銷業務
日交通處接辦。此件似應送請秘書處按業務性質改公
建設廳發交交通處主理。以明權責。可否？

示
可
五月八日

段健李
一六

查此案原卷已于卅一年六月廿日送驛運

處歸檔請速調此致

民政戶政科



共七

奉府州年方月民運29巧是去陽軍手征
用驛馬力資給與案原摺送何處為據此
查以不遵為存
秘書處第一科之股長

附奉文一件

原卷已送驛運去歸檔清還調

五五

戶

查征民供案庫

查征民供案庫 相應檢閱原件移

查征民供案庫 相應檢閱原件移

以

民政廳

附卷 676

警察局

美青 萬 仲 如 知

二井經

陳

元

の字、幸九時

為擬定軍事征僱伏馬車輛增加力資給與表呈費

核示由

件附

24923

附件齊全



7089

4元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東陽縣政府呈

一案查軍事征僱伏馬車輛力資給與標準曾經

鈞府於三十一年六月民運字第二九號代電按照當時物價規定在卷惟施行歷時

已久物價日趨高漲以今衡昔大相懸殊征僱人畜確難維持最低口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警字第四三二一號

於

二本縣為適應現時一般生活水準體察人力物力之平艱起見謹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增加軍事征僱伏馬車輛力資給與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原表一份備文呈貴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軍事征僱伏馬車輛力資給與表一份

襄陽縣縣長易

烟



康陽縣擬具增加軍事征僱伕馬車輻力資給與表

輸力類別	每日每日	載重行程	給與標準			總計	備考
			伕資	租具每日	乾力每日		
			原定	擬增	原定	擬增	
挑	伕四	重四	五	五			每二市斤等於一公斤 每二華里等於一公里
一人手車	重三	重四	五	五			
二人手車	重三	重九	五	一五			車伕照二名計算
雙套牛車	重三	重九	一	三			每車以伕二名牛兩頭計算 單套牛車運價折半
騾馬	重三	重四	五	四			每騾馬照以伕管理
驢	重三	重四	五	六			每驢兩頭以伕管理

表內原定數係依照

鈞府三十一年育民運字第二五號代電附表所定合併聲明

記